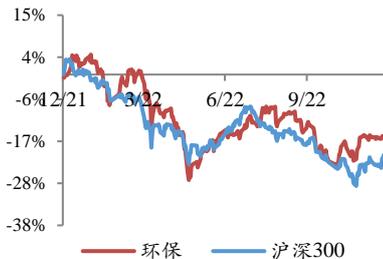


县级垃圾焚烧建设将加速，“十四五”空间仍大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2-12-04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余楷丽

执业证书号：S0010522080003

邮箱：yukai@hazq.com

相关报告

1. 双碳政策频出，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2022-11-17

主要观点：

● 五部委：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11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对部署加强县级地区(含县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目标到2025年前“应建尽建”，不具备条件的仍允许填埋，到2030年全国县级焚烧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县级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先纳入绿电交易；支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费制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符合条件的支持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十四五”垃圾焚烧行业空间仍大、单价提升，已发布规划的26个省份2018-2030年预计投产焚烧产能78.6万吨/日，按吨投资51万元估算，对应投资超4000亿元，未来十年行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县级垃圾焚烧补短板，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空间再释放。

●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发电项目分批并网政策明确

11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保证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分批并网政策明确，新能源项目助推电力保障。第一批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在2022年和2023年陆续并网；部分第二批大基地项目已开工；第三批大基地项目正式启动申报，预计不晚于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4年底前并网。源网荷储、离网制氢及100%消纳项目成为部分省份第三批风光基地的优先申报项目。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布局氢气制、加、用一体化模式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突出、布局高冰镍进军新材料领域的【伟明环保】。

● 板块行情回顾

本周(2022.11.28~2022.12.02)环保板块涨幅1.6%，跑输上证综指0.1%，跑输创业板1.6%，表现较差；公用事业板块涨幅0.2%，跑输上证综指1.5%，跑输创业板3.0%，表现较差。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财政压力上行及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等。

正文目录

1 本周投资观点	4
1.1 央行等五部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	4
1.2 能源局: 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	6
2 本周板块行情	7
3 行业要闻回顾	9
4 重点公告汇总	10
5 风险提示:	15

图表目录

图表 1 已发布规划的 26 个省份 2018-2030 年预计投产焚烧产能 78.6 万吨/日，估算对应投资超 4000 亿元	5
图表 2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8
图表 3 环保子板块指数	8
图表 4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8
图表 5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8
图表 6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9

1 本周投资观点

1.1 央行等五部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

11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对部署加强县级地区(含县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目标：

2025年前“应建尽建”，不具备条件的仍允许填埋，到2030年全国县级焚烧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 ①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② 到2030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 ✓ **重点内容：分类施策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包括充分发挥存量焚烧处理设施能力、加快推进规模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合理规划建设高标准填埋处理设施等；收运体系建立健全时间线的区域顺序：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持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整体托管模式；推动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的“两网融合”；支持100吨级、200吨级小型垃圾焚烧装备污染物处理技术攻关，将安排中央预算，将选择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边境地区为重点的试点；**县级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优先纳入绿电交易**；支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费制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符合条件的支持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十四五”垃圾焚烧行业空间仍大、单价提升。①空间仍大：据“十四五”固废规划，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2020年底为58万吨/日)，城市焚烧占比提升至65%左右(2020年底为45%)，已发布规划的26个省份2018-2030年预计投产焚烧产能78.6万吨/日，按吨投资51万元估算，对应投资超4000亿元，未来十年行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②单价提升：平均中标价格近年来一直维持上升态势，垃圾焚烧2021全年平均中标价格同比提升11.8%，2017年以来单价逐步提升，未来随着收费机制健全，单价有望进一步提升。

图表 1 已发布规划的 26 个省份 2018-2030 年预计投产焚烧产能 78.6 万吨/日，估算对应投资超 4000 亿元

省市	规划名称	新增焚烧规模 (万吨/日)	新增焚烧厂数 (座)	投资金额 (亿 元)	吨投资额 (万 元/吨/日)
江苏	《江苏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发展指 导规划 (2019-2030)》	8.5	66	385	45.3
四川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8-2030 年)》	5.3	62	238	44.9
海南	《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8-2030 年)》	1.3	24	76	58.5
云南	《云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30 年)》	2.5	49	125	50
安徽	《安徽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30 年)》	4.1	65	231	56.3
福建	《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30 年)》	1.2	17	60	50
青海	《青海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25 年)》	0.5	6	28	56
浙江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30 年)》	2.9	37	166	57.2
陕西	《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20-2030 年)》	3.5	41	187	53.4
山西	《山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8-2030 年)》	2.6	33	130	50
黑龙江	《黑龙江省城乡固体废物分类治理布局规 划 (2019-2035 年)》	2.7	45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 长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 次公示》	0.7	17		
河北	《河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8-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 公示	7.1	78		
河南	《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30 年)》	7.5	75		
湖南	《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19-2030 年)》	3.5	32		
湖北	《湖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2020--2030 年)》	4.7	55	284	60.2
广西	《广西生活垃圾发电中长期规划(2020- 2030 年)》	4.4		257	58.5
吉林	《吉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21—2030 年)》	1.8			
重庆	《重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 划 (2021—2035 年)》	1.2	23		68.4

江西	《江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2.1	9	114	55.0
天津	《天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5年）》	1.8	16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0）》	0.7	6		
贵州	《贵州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1.3	24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20-2030年）》	0.6	10	15	23.5
山东青岛	《青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规划》（2018-2030）	1.0	7		
广东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5.1	30	344	67.4
合计		78.6	827		

资料来源：各省市政府官网，华安证券研究所

➤ **县级垃圾焚烧补短板，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空间再释放。**“十三五”以来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方式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明显上升，但大量县级地区（包括县级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小，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条件，生活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存在较大隐患，截至2021年底，我国县及县级市数量超过1860个，约为全国县级行政区划数量的65%、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数量的2倍；城区人口约2.5亿人，约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30%。

本次文件意在补短板，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将推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空间进一步释放。建议关注历史业绩优秀、管理水平优异、布局氢气制、加、用一体化模式的【瀚蓝环境】，和拥有生活垃圾焚烧核心设备产销能力、ROE突出、布局高冰镍进军新材料领域的【伟明环保】。

1.2 能源局：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

11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保证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 ✓ 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 ✓ 各单位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力争同步建成投运。
- ✓ 各单位科学组织力量，优化工作流程，合理安排工期，在确保安全生产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做好各项工作，为能源电力供应保障发挥积极作用。
- ✓ 各发电企业梳理本企业接网送出工程建设滞后情况，形成清单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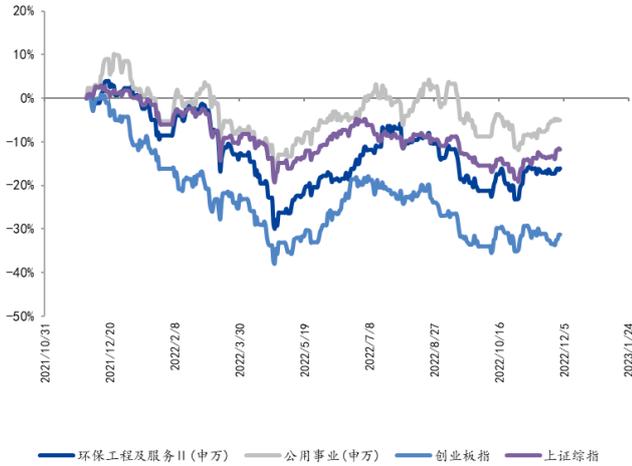
➤ **分批并网政策明确 新能源项目助推电力保障。**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发电持续快速增长并保持较高利用水平，第四季度新能源投产并网较为集中。保证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既有利于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发挥新能源在迎峰度冬期间的保供作用，也有利于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第一批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2 年和 2023 年陆续并网；部分第二批大基地项目已开工；第三批大基地项目正式启动申报，预计不晚于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并网。源网荷储、离网制氢及 100%消纳项目成为部分省份第三批风光基地的优先申报项目。

2 本周板块行情

本周（2022.11.28~2022.12.02）环保板块涨幅 1.6%，跑输上证综指 0.1%，跑输创业板 1.6%，表现较差；公用事业板块涨幅 0.2%，跑输上证综指 1.5%，跑输创业板 3.0%，表现较差。本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长青集团（+8.5%）、上海洗霸（7.1%）、龙源技术（+7.0%）、博天环境（+6.1%）、科融环境（+6.0%），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龙净环保（-5.3%）、渤海股份（-4.3%）、中材节能（-2.4%）、双良节能（-2.4%）、天壕节能（-2.1%）；本周公用板块涨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佛燃能源（+20.6%）、皖天然气（+15.8%）、赣能股份（+12.7%）、南京公用（+12.6%）、晶科科技（+8.7%），跌幅前五的个股分别为龙源电力（-8.2%）、协鑫能科（-6.7%）、华能国际（-6.4%）、国电电力（-3.7%）、华电国际（-3.7%）。

图表 2 近一年公用、环保板块指数与大盘指数相对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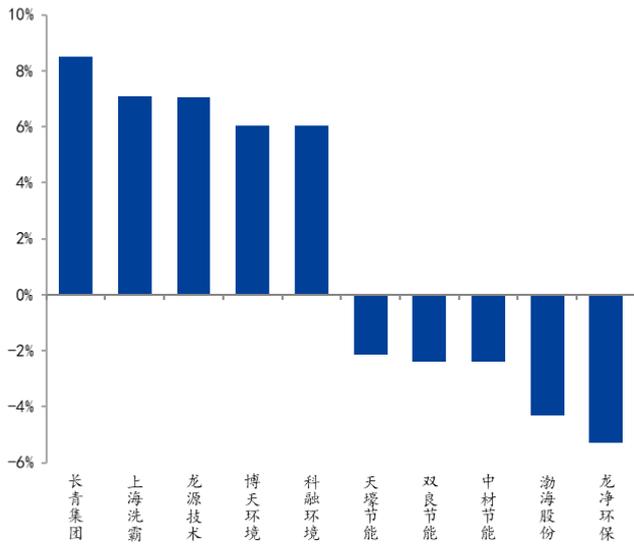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3 环保子板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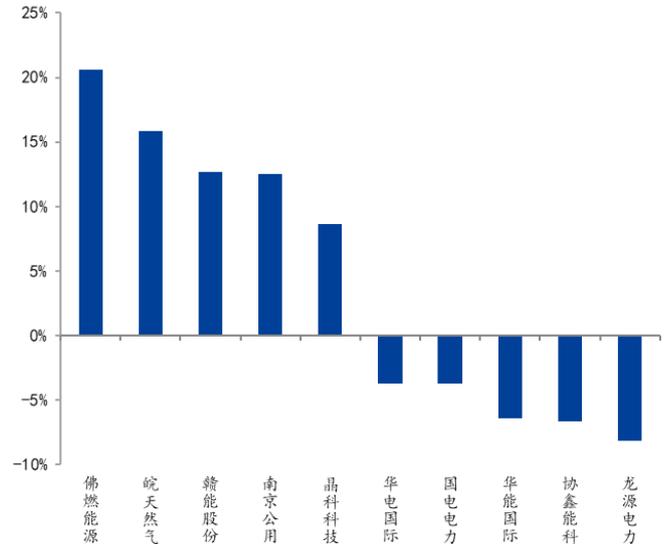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本周公用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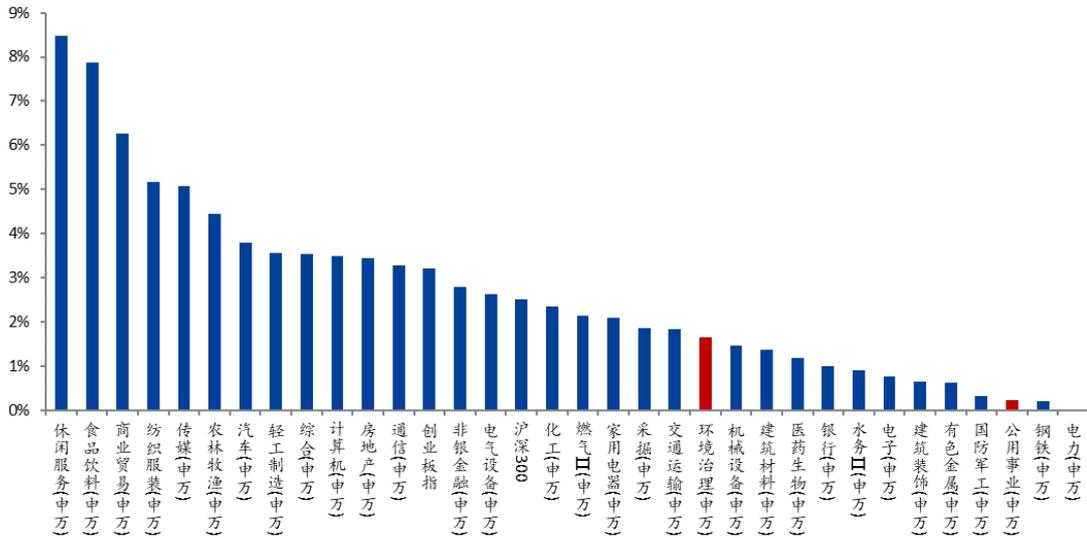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5 本周环保板块涨跌幅极值个股



资料来源: iFind, 华安证券研究所

图表 6 本周各行业涨跌幅排名



资料来源：iFind，华安证券研究所

3 行业要闻回顾

【污水治理|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共安排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70 亿元。分配污染防治资金超 10 亿元的省份包括四川、江西、陕西、湖北、湖南、青海。

【大气治理|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财政部日前提前下达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总计 30.8 亿元，其中重点任务金额 15.4 亿元。各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同时，继续做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等重点项目储备工作，抓紧开展项目论证、立项等前期工作，夯实项目实施基础。中央财政将在后续资金分配中，继续将各地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推动“资金跟着项目走”。

【价格机制|湖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印发】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在城镇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以及各类营运交通工具等，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机关、事业单位可以根据用水量或者垃圾产生量收费，对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也可以按照户或者人数为单位定额收取。对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以按照营业收入或者营业面积计收，也可以按照用水量或者垃圾产生量计量收费。对营运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列车、飞机等）可以按照核定的载重吨位或者座位计收，也可以按照垃圾产生量计量收费。

【煤电|国家发改委：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对煤电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国家发改委 11 月 30 日表示，当前煤炭供应形势总体良好。全面进入供暖期以来，全国统调电厂电煤供应量保持高位，连续多日大于电煤消耗量，存煤保持在 1.75 亿吨左右的历史高位。下一步将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对煤电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做好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并推动 2023 年省间电力中长期交易。

4 重点公告汇总

【双良节能-协议签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用于陕西龙华集团煤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干湿联合闭式冷却塔、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相关各种物品，合同金额为 1.10 亿元。

【京蓝科技-合同纠纷】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西部(银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绍增、杨仁贵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现已达成和解协议；涉案金额 73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就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审理终结；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公司等为本案被告；涉案金额 2950 万元。

【鹏鹞环保-定向增发】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437.7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4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 亿元。

【鹏鹞环保-定向增发】日前，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6,437.7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

【华电能源-定向增发】上市公司拟向华电煤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兴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锦兴能源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33 亿元。

【长源电力-协议签订】公司（甲方）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乙方在经其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等服务，

【南方电网-关联交易】公司向鼎元资产公司租赁其番禺电力科技园 A、B 栋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租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含税）人民币 2,482.94 万元，租赁期内单位租金不变，租赁期租金（含税）总计人民币 7,138.35 元。

【南方电网-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68.49 亿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上海电力-债券发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限 77 日，票面利率（年化）2.11%

【深圳能源-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能疏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疆疏勒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3.53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6.73 亿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

资解决，本次拟由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6.73 亿元，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疏勒新能源公司增资人民币 6.71 亿元，增资后深能疏勒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73 亿元。

【南京公用-政府补助】自 2022 年 9 月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116.60 万元。具体如下：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安庆市财政局购车补贴 441.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5%；安庆中北巴士有限公司收到安庆市财政局油料及运营补贴 2,000.17 万元；公司收到税金减免等 10.67 万元；公司收到纾困补助、设备更新补助等 663.95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7.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迪森股份-项目进展】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大湾国创（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众路 42 号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孵化园二期物业 5 栋厂房（含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停车位）出租给大湾国创。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大湾国创签订了《工程验收交接记录》，经联合验收，确认工程各项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物业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已移交。至此，迪森孵化园二期项目整体交付工作已基本完成。

【水发燃气-定向增发】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水发控股以其持有的鄂尔多斯水发 40.21%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鄂尔多斯水发 40.21%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4.58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06 元/股计算，本次向水发控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552.63 股。

【福能股份-债券付息】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四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

【钱江水利-协议签订】近日，公司收到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将作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漳州市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964.00 万元，各联合体成员按相应股权比例承担出资责任，公司股权出资 4962.01 万元，股权占比 99.96%，承担项目投融资和运营职责。

【联泰环保-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1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0%。联泰集团本次质押股票 8,300.00 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1.16 亿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4.53%。

【东方园林-股份减持】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5.43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31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8%。

【赣能股份-对外投资】经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投资建设以下光伏发电项目：（一）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赣能凌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赣能凌峰江西和美、唯美陶瓷基地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22.15MW，计划总投资约 9,687.81 万元。（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赣能江西余干县瑞洪镇户用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20.00MW，计划总投资约 7,974.06 万元。（三）公司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赣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4.18MW，计划总投资约 1,766.93 万元。

【清新环境-定向增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危废综合处置项目（13.20 亿），达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60 亿等项目

【上海洗霸-股权激励】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6.69 元/份调整为 12.02 元/份，行权数量由 270.20 万份调整为 372.88 万份。

【中国天楹-协议签订】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与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南通市崇川区四分类的“三定一督”达标小区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人民币 2,526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金圆股份-协议签订】公司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合资设立锂业研究院的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推进本次及后续合作项目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投资项目拟为公司与万德斯合资设立锂业研究院。

【川投能源-对外投资】2022 年 10 月 24 日，国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交易签约通知书，上市公司被确定为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40.13 亿元。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国能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0% 股权，交易金额为 40.13 亿元。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为 401.29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大渡河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10% 提升至 20%。

【粤电力 A-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广东能源莎车县 2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光伏建设规模 2,000MW；储能建设规模 500MW/2000MWh）。项目总投资 129.17 亿元人民币，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设置，为 25.83 亿元，其余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华能国际-债券发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1.73%。

【深圳燃气-可转债】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大唐发电-债券发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 20.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87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01%。

【佛燃能源-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1 万份。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56.1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中环装备-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 股权、

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股权、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百川能源-股份减持】2022年11月29日-30日，曹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78 万股，持股比例由 13.49%减少至 13.46%。

【创业环保-协议签订】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水公司与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签订第二批一标段合同，据此，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于第二批一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的一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总承包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980.98 万元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5 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止。

【九丰能源-对外投资】公司拟向 New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森泰能源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6.00 亿元，以发行的股份支付人民币 1.20 亿元，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人民币 10.80 亿元。

【佛燃能源-债券发行】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江苏国信-对外投资】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光伏项目。

【江苏国信-对外投资】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光伏项目。

【长青集团-项目进展】公司投资建设的“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松原市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郟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近期完成了试运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中山公用-权益变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19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协议转让给中国华融。

【天壕节能-项目进展】近日，神安线管道项目陕西-山西段完成物理连接，取得机械完工证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证照，截至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该段管道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和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管道长度 72.20km。

【泰和科技-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3.7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最高成交价为 24.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70 元/股，成交均价约为 23.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19.50 万元。

【华测检测-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7.2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为 20.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66 元/股，成交均价 20.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548.72 万元。

【维尔利-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数量为 32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成交总金额为 1,420.88 万元，最高成交价为 4.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2 元/股。

【中山公用-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319.23 万元。

【润邦股份-股份减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华女士、王一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王春山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1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三峡能源-对外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4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陆上投资公司出资 134.40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6%，蒙能集团出资 105.60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4%。

【川投能源-可转债】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44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七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 11.44 元/股，将触发“川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金开新能-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借款，其中增资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

【兴蓉环境-协议签订】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彭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总投资约为 3.03 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 30%，由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 吨/日，拟处理 100 吨/日餐厨垃圾和 50 吨/日家庭厨余及其他厨余垃圾；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三峡水利-股份增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获悉：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长江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2.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1.00%增加至 22.00%。

【菲达环保-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的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1.95%股权以人民币 5,500 万元转让给光大环保有限公司。12 月 2 日，根据《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81.952%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已收到交易受让款 5,500.00 万元及织金能源向本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2.95 亿元，光大环保已清偿织金能源向本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

【远达环保-对外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务公司拟投入资本金 2500 万元，在海南省文昌市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月亮湾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本项目实施方案已取得文昌市政府批复，已纳入国家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管理库。

【宇通重工-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3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成交的最高价为 10.40 元/股，最低价为 7.0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21.24 万元。

【中金环境-债券发行】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实际发行总额 3.00 亿元，发行利率 4.14%，发行期限 2 年。

【海新能科-股权转让】截至 12 月 2 日，三聚绿源 80.0235%股权项目挂牌转让尚未征集

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公司申请,北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终结三聚绿源 80.02% 股权项目。

【海新能科-股权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股权的议案》,由于三聚北大荒 52% 股权项目挂牌转让期间,公司获悉三聚北大荒应收账款欠款方拟偿还约 829.83 万元款项,因此三聚北大荒资产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三聚北大荒 52% 股权转让。经公司申请,北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终结三聚北大荒 52% 股权项目。

【旺能环境-股权质押】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 2,135.9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已解除质押。

5 风险提示:

- 1.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 环保公用行业受政策驱动因素较大,若政策实际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具体行业需求释放。
- 2.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 新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疫情影响延后,导致公司业绩释放不及预期。
- 3.财政压力上行: 若政府财政压力增大,部分 to G 项目回款周期可能受到影响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分析师：余楷丽，女，硕士，就职于华安证券，环保公用行业首席分析师，证书编号：S0010522080003。曾任职于国盛证券，中国人民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及 2021 年新财富环保行业第四名团队核心成员，2020 年新浪金麒麟最佳分析师环保行业第二名、2021 年第三名团队核心成员，2021 年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第五名团队核心成员。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